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3刑再1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原审被告人赵文明，男，1986年7月3日生，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小学文化，农民，户籍地安徽省霍邱县，暂住地上海市嘉定区。2005年8月10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2008年4月11日因犯盗窃罪被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11年6月20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年10月16日因涉嫌盗窃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2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沈逸飞，上海艾克森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宝山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赵文明寻衅滋事罪一案，本院于2011年6月20日作出(2011)宝刑初字第603号刑事判决。判决后，原审被告人赵文明未提出上诉，公诉机关也未提出抗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于2021年4月19日以沪检二分审刑抗(2021)2号刑事抗诉书，认为原审遗漏原审被告人赵文明2008年被判处有期徒刑的前科，未认定累犯，系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并导致量刑不当，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6日作出(2021)沪02刑抗3号再审决定书，指令本院再审本案。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6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井涛出庭履行职务。原审被告人赵文明及其辩护人沈逸飞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查明，2009年2月28日凌晨1时30分许，因拉面馆店员冶海峰拒绝刘明龙(已死亡)送拉面至祁连浴室的要求，刘明龙遂纠集被告人赵文明与甘某、陶某(均已判刑)至上海市宝山区XX路XX号该拉面馆内，使用木棍、啤酒瓶等物对冶海峰实施殴打。期间，刘明龙被冶海峰用匕首刺伤背部致左肺及肝脏破裂后死亡。2011年3月4日，被告人赵文明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原审认为，被告人赵文明与他人结伙，持械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赵文明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依法从轻处罚。据此判决：被告人赵文明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再审中，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坚持原审中的公诉意见，但同时提出，原审被告人赵文明在2008年4月11日因犯盗窃罪被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08年9月29日刑满释放。后又于2009年2月寻衅滋事，系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故意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原审被告人赵文明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不持异议。对公诉机

关再审中提出其系累犯，应从重处罚亦无异议。

辩护人沈逸飞就公诉机关指控的原被告人赵文明的犯罪事实及指控的罪名无异议。同时提出：1、原被告人赵文明犯罪参与程度不高；2、刘明龙在该事件中已身亡，可以看作是原被告人赵文明因本案所付出的代价；3、原被告人赵文明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当庭认罪态度较好。综上，恳请法庭在累犯加重的基础上酌情从轻处罚。

再审查明，原审查明的原被告人赵文明实施寻衅滋事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再审予以确认。

另查明，2008年4月11日，原被告人赵文明因犯盗窃罪被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原被告人赵文明的刑罚于2008年9月29日执行完毕。

上述事实，原被告人赵文明在庭审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人冶海峰的陈述及辨认笔录、证人甘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人陶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人马某及的证言及辨认笔录、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验伤通知书》、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出具的《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工作情况、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05）宝刑初字第592号《刑事判决书》、原被告人赵文明的户籍信息、前科材料及其在案供述、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原被告人赵文明持械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应予以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原被告人赵文明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原审判决遗漏了其犯罪前科，未认定累犯，以致量刑不当，再审予以纠正。辩护人以原被告人赵文明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当庭认罪态度较好，请求对其酌情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为维护社会治安管理秩序，保护公民人身权利不受侵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本院（2011）宝刑初字第603号刑事判决；

二、原被告人赵文明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蒋梦娴

审 判 员

俞雅蓉

人民陪审员

殷雅薇

书 记 员

黄凯柯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